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39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 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768 号），为顺利推进我县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现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160 万元。该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尽早制定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严格按照国际农发基金相关规定和程序，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关账结算工作。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印发